

晋江市民政局文件

晋政民〔2025〕6号

签发人：周先进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晋江市委、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晋江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立足民政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民政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现将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

思想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

局党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局年度工作计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紧紧抓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契机，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法治思想，采取集中学习、专题研讨、实地参观等多种形式，全面推动党员干部职工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提升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服务大局、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2024年，市民政局通过集体学习研讨等方式完成《未成年人保护法》《安全生产法》《保守国家秘密法》《慈善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等6次专题学习。

（二）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局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抓落实、抓成效，多次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专题会议对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进行部署，带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民政事业改革发展。局领导班子成员在各自分管领域认真履职，将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对涉及重大决策、重要任免、重大项目等相关内容，提交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切实加强党对民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落实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

把宪法、重要党内法规、新颁布的基本法律和民政法律法规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班子成员带头加强法治学习，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

二、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民政职能

1.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一是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制度。在晋江市人民政府公开《晋江市民政局关于公布晋江市民政局权责清单（2024 版）的通知》，严格清单管理，适时动态调整，并自觉接受监督。二是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积极参与综合窗口改革，39 个民政事项入驻综合窗口，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三是探索“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建成全省首个县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2024 年集成录入 462 家养老服务设施、498 名从业人员、3 万余条老年人数据，依托大数据精准比对识别技术，实现全市 2.2 万名老年人高龄补贴“免申即享”、19 名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享受集中照护服务，养老各领域数据、信息“一张图”实时动态集成展示。积极推广“晋力帮”救助平台，畅通线上线下救助渠道，2024 年累计收到困难群众提交救助申请 2572 条，核查出符合条件并实施救助对象 221 例，发放临时救助金 76.42 万元。

2.深入推进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

一是对法人登记证书过期的社会组织进行行政指导。运用行政指导方式，对 106 家在市民政局登记的法人登记证书已过

期失效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发出《行政指导书》，分类指导依规申请延期换届、依章程换届选举和依规注销登记。二是深化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2024 年共办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业务 970 件，省内跨区域通办业务 1025 件，有效减轻了群众跨区域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成本和经济压力。三是落实《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启用附加证明书新模式。2024 年共办理涉外婚姻登记 24 件。

3.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继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要求将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2024 年，实地抽查 100 家社会组织，联合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现场检查 8 家养老机构。二是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市民政局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招标采购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保障

1.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将合法性审核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必经程序，明确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二是动态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保持一致，提升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2.完善重要领域制度建设。一是建立跨部门社会组织资金综合监管、联合执法机制，构建社会组织常态化监管体系。深入

开展账外农村集体“三资”清理整顿专项行动，下发《关于加强社区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在全省创新将全市 664 家社区社会组织财务收支情况纳入村（居）务公开事项目录，通过“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村级监督微信群”进行公开，推动社区社会组织财务公开化、规范化。二是完善社会救助领域的公共服务政策。出台《晋江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认定和救助供养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晋政民〔2024〕54 号）、《晋江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公开公示工作的通知》（晋政民〔2024〕56 号）、《晋江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领域备案工作的补充通知》（晋政民明传〔2024〕69 号）等文件，促进各项社会救助制度更加科学完备，实现社会救助法治化、规范化、长效化，进一步织密扎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安全网。

（三）提升行政决策科学性和公信力

1.严格执行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坚持做到“三重一大”事项由党组集体决定，2024 年共召开党组会 26 次，对工作规划、人事任免、重大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2.充分发挥局法律顾问作用。组织法律顾问收听收看“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主题沙龙，进一步提升法律顾问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2024 年局法律顾问审查市民政局重大合同 105 份，为行政复议、重大项目建设、信访维稳、突发事件应对等提供法律支持，全面防

控法律风险。

（四）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抓实落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要求。将“三项制度”的落实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稳步推进行政执法流程合法化、行政执法过程公开化、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

2.强化执法人员管理。以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为重点将法治培训作为执法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2024年，44名执法人员均已完成规定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3.加强民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网上培训、鼓励干部积极参加执法证考试，着力提升民政执法队伍的能力和增强民政执法队伍新生力量。2024年5名干部通过民政执法专业考试并取得执法证件。

4.做好“闽执法”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完成“综合查一次”年度计划检查并及时完成平台录入工作。组织全体执法人员下载并注册激活“闽政务”APP，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依法推进政务公开。一是依法主动公开信息。2024年，市民政局通过晋江市人民政府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8条，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件。二是及时公开并更新人事信息、财政预决算信息、重大建设项目、重点领域服务事项、各项统计数据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聚焦问题收集，

畅通民意反映渠道。及时回复“晋江民政”微信公众号留言咨询，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2024年共承办人大建议16件、政协提案23件，均已按要求完成办理答复工作。

（六）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依法处理信访诉求。2024年通过“福建省12345政务便民服务热线系统”和“福建省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受理信访件116件，其中115件均已按要求予以回复，1件正在处理中。我市民政系统社会稳定形势整体平稳可控，没有发生群体赴省进京集访或非正常个访事件，没有发生因民政领域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2.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深耕“爱‘晋’万家”婚姻家庭辅导品牌，2024年开展离婚辅导1497对，当场劝回249对，开展婚前辅导532人次，法律咨询111人次。推广“晋江市新晋家庭能力促进平台”，上线以来已有近千对新婚夫妻注册学习。

（七）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全面落实民政普法责任制

1.深化民政法治宣传教育。明确民政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内容，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深入宣传涉及民政的法律法规，加大新出台民政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升法律法规知晓度和法治精神认同度。通过加强教育引导、推动实践养成、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等措施，提升民政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法治素养。认真组织实

施《全国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扎实推动“十四五”时期民政普法工作取得实效。

2.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一是制定《2024 年度晋江市民政局普法计划》和《2024 年度晋江市民政局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目标、内容、形式。二是开展民政领域法治宣传。结合儿童节、中华慈善日、七夕节、重阳节、“619”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等时间节点，围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慈善、婚姻登记服务、老年人福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殡葬服务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民政领域法治宣传。三是开展社区普法活动。结合“党建补缺口，报到惠民生”双报到活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及养老、救助、慈善、地名文化、革命老区、移风易俗等法律法规和民政业务政策进行宣传及解读。

3.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一是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将学习宣传宪法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议题，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和发展完善历程》。二是结合“百千工程”和“住宅小区管理品质提升工作”开展宪法进社区活动。组织民政系统工作人员、年轻干部及网格基层工作人员 9 人次参与旁听庭审活动，通过以案释法切实增强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三是加强宪法宣传。加大新媒体运用，在“晋江民政”微信公众号转发宪法宣传推文 2 篇，讲好宪法故事，传播好法治声音。

（八）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1.建立健全应急反应机制。严格落实局领导带班和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遇到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加强工作合力，全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2024年，我局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事件。

2.组建应急先锋队。选优配强晋江市民政局党员干部应急先锋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党员干部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扎实开展应急培训。组织晋江市民政局党员干部应急先锋队参加社保系统党员干部应急先锋队应急专题培训，通过专题授课、现场教学、实操演练等方式，对队员进行应急管理专业知识和抢险救灾实操技能的培训，有效提高党员干部的应急处置能力。

2024年，民政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长足进步，但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在制度建设和工作落实上还需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还需进一步深化，法制审核力量还需进一步充实。

三、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5年，我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全市统一工作部署安排，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以更高标准，更扎实的工作作风，继续深入推进民政法治政府建设。

（一）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继续将深入学习贯彻

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首要任务，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通过组织专题学习、研讨会、讲座等形式，不断提升民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形成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持续完善执法工作体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执法水平。全面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性手段，推动民政执法工作向更精细化的方向发展。

（三）加强法治监督与保障。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机制，加强对民政领域法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法治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依法妥善处理各类行政争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执法行为合法、规范、公正。

（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机制。坚持职权法定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等清单事项，逐步细化权力运行流程。落实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五）深化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和内容，提高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与媒体的合作，

扩大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普法宣传教育与民政工作深度融合，提升民政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法治素养。

特此报告。



晋江市民政局

2025年1月6日

（联系人：杨彬彬 联系电话：15759733585）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中共晋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晋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6 日印发
